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8日在公司B4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1日以专人、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易东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寿柏、李萍、唐王国、副总经理李春奇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祯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9名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与会董事讨论，同意选举林祯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张力上、赵文安、李勇，任期三年，其中张力上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朱家骅、张力上、强凯，任期三年，其中朱家骅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3、提名委员会：赵文安、朱家骅、林祯华，任期三年，其中赵文安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4、战略发展委员会：张力上、赵文安、朱家骅、林祯华、强凯，任期三年，其中林祯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次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强凯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管任命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强凯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晓明、李春奇、李勇共 3 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管任命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过逐一表决，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强凯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易东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管任命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林祯华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易东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管任命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聘任陈洁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聘任人员简历

林祯华: 男, 中国国籍, 汉族,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出生于1966年, 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专业硕士研究生; 1997年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四川科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新有限公司”), 历任总经理、董事长; 2008年10月至今任科新机电董事长, 其中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期间兼任科新机电总经理; 林祯华先生曾荣获“德阳市企业优秀经营者”、“什邡市第二届劳动模范”、“百佳好市民”、“什邡市抗震救灾十佳英模”等荣誉称号。

截至公告日, 林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649,348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份的 21.59%,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同公司董事林祯荣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祯富先生为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强 凯: 男, 中国国籍, 汉族,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出生于 1959 年,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 系四川省机械工程协会、总工程师协会会员, 曾任原化工部化工机械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参加过国家压力容器行业标准的讨论、制订和审查, 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压力容器设计的审批资格。强凯先生 1982 年 7 月至 2002 年就职于四川省化工设备机械厂, 历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副总经理等职; 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成都英德公司, 任副总经理; 200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其中 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担任科新机电副总经理; 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强凯先生曾荣获“德阳市跨世纪青年群英”、“96 年度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等荣誉称号, 其领导研发的产品获评德阳市“技术引进及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技术引进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89 年—90 年度四川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等奖项。

截至公告日, 强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22,224 股股份,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小明：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德阳市焊接协会理事，其组织研发的产品多次获得四川省、德阳市“优秀新产品”和“优秀科技成果”等奖项。王小明先生1986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四川省化工设备机械厂，历任技术员、球罐厂副厂长、厂长；2003年1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中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辅机厂，任厂长；2004年7月至2010任科新管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科新机电董事；2010年8月14日至今任科新机电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小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10,603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 勇：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大专学历，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学科专业研究生（进修）。1992年至2003年，就职于西南化机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部销售员；2003年至今就职于科新机电，曾任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201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赵文安：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律师、经济师。现为四川宏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1年7月至1998年6月在西南化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室工作，任法律事务室主任；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在什邡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工作，任律师、副主任；2000年3月至今在四川宏剑律师事务所工作，先后历任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主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文安先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朱家骅：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3 年 11 月出生，工学博士，教授。现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化工学科评议组成员，四川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四川大学化工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1976 年 2 月至 1978 年 10 月，就职于四川德阳氮肥厂，任技术员；198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大学，历任讲师、教授、博导，在此期间曾担任四川大学教研室副主任、化工系主任、化工学院院长，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朱家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力上：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教授。曾在成都 37 中学任教，1987 年至今就职于西南财经大学，历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现任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力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易东生：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专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成都市出江煤矿，任主办会计、内部银行负责人；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先后就职于四川同兴达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四川洪雅锦华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四川立达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易东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春奇：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四川省化工设备机械厂，任生产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社区常务副主任；2000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成都宏达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四川斯德机械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四川蓝星机械公司辅机厂，任厂长；2009 年 7 月至今任科新机电副总经理。

李春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 洁：陈洁，女，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8 年，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12 年至今就职于科新机电，曾任公司总账会计、控股子公司-新疆科新重装有限公司财务处长。截至目前，陈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